

洛阳市新安县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和省市有关规定,由新安县政府办公室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六方面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新安县党政门户网站(<http://www.xinan.gov.cn>)查阅。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新安县政府信息中心联系(地址:新安县新城黄河大道 1003 号,邮编:471800,电话:0379-67280450,电子邮箱:zdlyxxgk@163.com)。

(一)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根据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县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政务公开负责人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根据人员调整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责任人。2020 年先后下发《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通报》4 期,同时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使政务公开更加完善,制定和完善了《政务公开信息工作制度》、《政务公开发布协调制度》、《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制度,通过制度约束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要求,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20〕14 号)的安排,11 月底前已完成 26 个试点领域和 11 个乡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指引的编制工作,并在新安党政门户网站开设新安县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予以公示。

(二) 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广播、电视、报纸、快报、公开栏、电子屏、微博、微信、美篇等多种公开方式公开政府信息三万余条,最大限度的保证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三)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0 年,已接受群众依申请 5 件,通过口头、电话、网络、传真、信件等方式受理,其中 4 件得到及时妥善解答。

(四)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根据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对新安县党政门户网站栏目进行优化调整,开设新安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专栏对 26 个试点领域和 11 个乡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指引进行公示。

(五)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同时本着灵活多样、简便实效的原则,不断创新政务公开载体和平台,通过电视、网站、报纸、电子屏、工作快报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开的覆盖面和时效性,增强公开效果。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我县于 2020 年 10 月中旬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办、省、市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学习《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20〕14 号）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讲授政务公开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总体情况及如何答复办理，帮助学员深刻认识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同时建立了全县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定期联系机制，不定期对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督查，全年印发工作通报 4 期，进一步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7	17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6	1	6,45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97	-33	1,5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39	212	2,002
行政强制	94	0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1	-9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330	361,473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0	0	0	0	0	0	0	

	息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流动性较大,后备力量不足,下一步将强化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进一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公开,以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二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对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把握不准。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2021年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目录和标准指引公开内容,确保应该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增强信息公开的准确性、主动性、权威性和实效性。三是公开的主要平台门户网站亟待改版升级。我们计划于2021年对公开的主要载体门户网站进行改版,改版资金已列入财政预算,在改版中严格参照国办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网站检查指标,全力做好网站和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新安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